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0年8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公會網站刊登日期				
壹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1100818	檢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92 條、第 221 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 1 份 110/8/3	P.1
2	內政部	1100818	「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8 點規定，業經本部於 110 年 8 月 18 日以台內建研字第 1100851089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 1 份	P.12
貳	↑併目錄刊登			
1	內政部	1100817	防火構造建築物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第 2 款疑義 1 案 110/8/3	P.16
2	內政部	1100825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29 條及第 276 條有關特定建築物檢討疑義 1 案 110/8/3	P.18

理事長的話

全國建築師公會除秉持研究建築學術、促進建築技術、砥礪同業品德、增進公共利益及致力國家建設等宗旨外，建築師積極的社會參與更是重要，藉由參與過程，與各公協會共同合作，提升社會福祉、改善現狀、影響決策及創造公平的社會。建築師應創造多重事業引擎，持續擴充規模與社會觸角，如古蹟歷史建築與聚落等修復、建構快速移動式負壓病房等，都是積極參與社會服務的積極作為，定能擦亮建築師公會的招牌。

壹、有關會務及法案

- 一、本會擬申請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並請目前尚未申請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之六個縣市建築師公會(包含福建金門、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及各會員公會推薦3至4位符合資格之建築師擔任評估檢查員，相關申請作業目前由本會特殊結構委員會籌辦中，倘各公會有專家學者推薦名單，歡迎逕向本會推薦。
- 二、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應用軟體建置作業，目前已接近完成，並於8月24日通過驗收會議，有關後續授權使用及收費標準，並經該次會議決議：各會員公會、內政部、營建署、大學建築系所、台灣建築中心等，可獲一免費授權碼；會員公會建築師，由所屬各公會造冊，申請統一發放，每組系統維護費每年500元；其他單位商業使用者，每年維護費3,000元。
- 三、參與「勞動部勞安署鋼構屋頂作業安全投標案工作」，順利得標取得委託辦理，並已即刻開展各項工作。
- 四、有關110年8月11日林宜瑾立法委員召開「如何培育古蹟修復人才、提升工程品質」召開協調會事宜。
本次協調會邀請工程會、文化部及本會出席。本會由劉理事長、許中光常務理事、文資委員會詹益寧主委、郭俊沛副主任委員代表出席，由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9條已明定對於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或再利用之採購.....等，不受政府採法之限制，故會中主席裁示，由文化部將相關費率參考表訂定於「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並於半年內提出，並同意由本會推薦優秀文資實績建築師，納入中央及地方文化資產審議委員參考名單。
此外，本會表達樂意協助文化部研究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有關

施工規範、合約範本以及酬金標準專案，讓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工作投入更多熱血的建築師並提升相關品質，亦獲的文化部認同。

- 五、有關桃園市審計處查詢桃園市政府自 108 年 9 月 26 日核發建築執照，未依【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收取「兩水流出抑制設施」之審查及查驗相關費用案。

本案涉及建築師執業權益，本會已召開多次專案會議研議，並擬安排拜會陳瑞敏審計長就 1、下水道自治條例未將授權內容、目的、範圍明列，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2、流量標準、收費標準、管理要點，越法律授權範圍，違反法律優位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3、「兩水貯集滯洪設施」與「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之法律定位……等，本會刻正研提說帖將向審計長提出說明。

貳、本會各項活動預告

- 1、本會預定於 9 月至 10 月間 3 場綠建築專章電子化評估系統宣導會，配合疫情指引採實體與線上課程併同辦理。
9 月 7 日(二) 宜蘭場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9 月 25 日(六) 中部場 台灣建築中心
10 月 7 日(四) 南部場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 2、9 月 24 日假孫立人將軍官邸(陸軍聯誼廳)舉辦第 17 屆傑出建築師頒獎典禮。
- 3、有關本會接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 open house 補助案，前因受疫情暫停辦理之場次，將於近期陸續開辦：
9 月 29 日基隆場 10 月 2 日屏東場
- 4、有關辦理「文化資產管理局補助古蹟修復建築師培訓計畫」案，配合疫情指引可採實體與線上課程併同辦理。共計辦理兩場次如下：
10 月 15 日~16 日 (北區-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10 月 22 日~23 日 (南區-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歡迎各位理監事報名參加，併轉知所屬會員建築師參與
- 5、10 月 26 日~30 日 APEC 建築師計畫第 9 次中央議會(菲律賓)
- 6、11 月 5 日~7 日 2021 台灣建築獎實勘
- 7、12 月 9 日辦理第 33 屆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開幕
12 月 11 日第 50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

劉國隆 謹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地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
號13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林俊賢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308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adem352152@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00851089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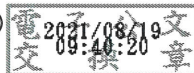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D002724_110D2001902-01.odt、110D002724_110D2001920-01.pdf)

主旨：「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2點、
第3點、第8點規定，業經本部於110年8月18日以台內建研
字第1100851089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
各1份，請查照。

正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動
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
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
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

副本：本部建築研究所(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00851089號



修正「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八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八點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二、評定專業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
- (二) 置有建築、土木、環工、化工及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之專任技術人員三人以上，辦理申請案件文件查核作業之業務，且人員資歷應具備一年以上綠建材相關工作經驗。
- (三) 置有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一人以上，協助行政文書作業之彙整，且人員資歷應具備一年以上行政事務工作經驗。
- (四) 設有能夠進行評定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
- (五) 設有能使評定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網路)化環境。
- (六) 能邀集本部認可之專家學者二十一人以上組成綠建材標章評定小組。
- (七) 能辦理後市場追蹤查核作業。
- (八) 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評定作業之公正性。

前項第六款之專家學者得邀請國內各相關機關(構)、學校或團體產官學界具有綠建材相關評定專業領域及經驗之代表，並須簽立同意書及不得受聘於其他依本要點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之切結書。

三、具有第二點規定之各項條件者，得檢具申請書、執行計畫書及條件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向本部申請指定為評定專業機構。

前項之指定有效期限為三年，評定專業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向本部申請重新指定。

申請指定或重新指定案件經本部審查認定需補正相關文件時，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二個月內補正完成；未能於文到二個月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個月。屆期未補正者，應予以退件。

八、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其專任技術人員、專任行政人員及評定小組成員，應於第三點第二項所定指定有效期限內參加本部舉辦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教育訓練至少一次。

未依前項規定參加教育訓練者，於申請重新指定案件不計入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人員人數。